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科教函〔2024〕136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280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洋委员：

您好！您《关于普惠托育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托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非常好，我委将积极汲取您的建议，在以后的托育工作中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全市托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下面，结合我委托育工作实际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非常重要。托育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战略工程，托育服务体系发展质量的高低关系到我市未来的人口素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和竞争实力，您提出的普惠托育发展的建议具有非常重大积极的现实意义。

二、针对您的提案我委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统筹推进托育规划发展，2020年，我委牵头印发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通知》，建立了由卫健、发改等19个部门组成的托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机构有

了初步的规划布局，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采取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2021年，将托育工作纳入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2年11月，我委牵头印发了《长治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幼”整体解决方案》（长政办发51号）。二是加大托育项目资金争取，2020-2024年全市共争取普惠托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1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托位数达到2700个，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7533万元，占全省托育项目总数的2/3，其中公办托育机构占比75%以上，2024年争取托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支持政策项目两个，争取资金2432万元。三是加强托育政策支持，对托育机构的水、电、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2024年出台了我市公办托育机构和园中托收费标准，形成了机构能微利、居民能承受的政府指导价，积极推进土地、金融、税收等要素对托育机构的优惠政策。四是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托育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的宣传，积极谋划项目和争取资金。

另外，2023年，我委会同市卫健委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每县办好一所公办托育机构，目前全市12个县区公办托育机构均已建成。2023-2024年，积极支持市卫健委实施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三、根据您的提案，我委下一步将从以下几方面大力推进托育服务发展：一是做好统筹规划与科学布局。与卫健、教育、规自、财政等部门协同做好全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整体解决方案，统筹托育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推动人民群

众就近就便享受服务。二是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普惠托育项目，做好托育服务供给工作。三是协助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建和改扩建的托育服务机构给予贴息贷款或低息贷款，探索减免补贴、以奖代补等鼓励措施。四是加大政策引导宣传，鼓励有资质、有意愿的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发展，鼓励采取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同时加大对托育服务的宣传，让更多的家长认识托育服务，有意愿将自己的幼儿送至托育机构。五是协助人力资源和教育部门加大托育人才培养力度，加快育婴师、保育员中高级职业资格人才培养。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盖国兵

承 办 人：盖国兵

联 系 电 话：0355-3035340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6日



长治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求意见卡

届次： 十四届三次会议

时间：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编号	14280	案由	关于普惠托育发展的建议			办结情况	A
	提案者	李洋		承办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具体承办人员	盖国兵 15034508555	
	简述办结情况： 我委收到提案后，高度重视提出的建议，并针对建议结合我委职责进行了认真研究。与提案委员进行了电话沟通交流，针对提出的建议，我委将继续与相关部门协作，全方位推进我市普惠托育高质量发展。							
提案者填写	答复前听取意见方式			走访（ ） 电话（ ） 面商（ ） 无（ ）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 未针对（ ）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 保留（ ） 不同意（ ）				
	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收到答复时间	年 月 日		提案者签名		联系电话			

说明：1. 办结情况选择：A\B\C\D。

2. 承办单位要将此表随“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提案者。

3. 提案者收到此卡后，根据办复情况填写此卡，并及时送寄回市政协提案委。

4. 提案者可以通过市政协提案网上管理系统对提案答复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